【附件十一】國立屏東大學116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
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

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 姓名		學號	
錄取 系所組別	□碩士班　□博士班 學系（所、學程）　　組別		
入學學歷 及 年 月	大學　　系　民國　　年　月畢業		
通訊住址			
聯絡電話	日：　　夜：　　手機：		
申 請 人	（簽章）		
系所(學程) 主管	□同意 □不同意　原因： （簽章）		
加會 生輔組	參加學保：□是　□否　承辦人簽章： 是否住宿：□是　□否　承辦人簽章：		
註冊組	完成報到：□是 □否；學歷驗證：□符合 □未符合＿＿＿＿＿ 承辦人簽章：		
備註	一、申請日期：自錄取報到完成後，於**116年01月04日至01月08日前**，向本校註冊組提出提前入學申請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二、本校博、碩士班甄試錄取生，**已取得碩、學士班學位（畢業）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）者，得經所屬系所同意申請提前入學，其入學後之修課及修業規定，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，一經註冊入學即開始計算修業年限**。請於**116年01月08日前**完成行政程序，將本申請書繳交至註冊組辦理。 三、欲申請者，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，並自行評估自身權益，謹慎思考再申請。		

註冊組組長：　　教務長：